合同编号 2025-207

江苏省公安厅采购警用种犬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江苏省公安厅采购警用种犬项目（分包：包三 ），订立本合同。

甲方：江苏省公安厅

乙方：舟山市云祥犬类服务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单价

交付批次	品种	性别、年龄	是否怀孕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头）	小计（元）
第一次批次	拉布拉多犬	母（6月龄-9月龄）		头	1	27100.00	27100.00
	拉布拉多犬	母（10月龄-18月龄）	是	头	1	31100.00	31100.00
	史宾格	母（6月龄-9月龄）		头	1	26300.00	26300.00
	史宾格	母（10月龄-18月龄）	是	头	1	30300.00	30300.00
	比格猎犬	母（10月龄-18月龄）	是	头	1	30025.00	30025.00
	边境牧羊犬	母（10月龄-18月龄）	是	头	1	28850.00	28850.00
第二次批次	拉布拉多犬	公（6月龄-9月龄）		头	2	2700.00	54000.00
	拉布拉多犬	母（6月龄-9月龄）		头	1	27100.00	27100.00
	拉布拉多犬	母（10月龄-18月龄）	是	头	3	31100.00	93300.00
	史宾格	公（6月龄-9月龄）		头	2	26000.00	52000.00
	史宾格	母（6月龄-9月龄）		头	1	26300.00	26300.00
	史宾格	母（10月龄-18月龄）	是	头	3	30300.00	90900.00
	比格猎犬	公（6月龄-9月龄）		头	1	26025.00	26025.00
	边境牧羊犬	公（6月龄-9月龄）		头	1	24850.00	24850.00
	边境牧羊犬	母（10月龄-18月龄）	是	头	1	28850.00	28850.00

二、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小写 597000.00 元）人民币，按实际成交单价和每批次实际交付数量据实结算（详见上表）。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涉及此次采购所有服务（对种犬的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乙方进行的验收、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且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因素而变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质量要求及技术准备

4.1 乙方提供的犬只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

4.2 乙方应严格对犬源提供方以及种犬相关证书进行初步查验。提供所购种犬的血统证书、健康证明和芯片记录。

4.3 乙方负责本次采购的所有种犬运输前的一切检验检疫、运输、留置等事宜。

4.4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货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①犬只交接后，犬只原训练（饲养）团队需在交货地与甲方提出的接收人员进行3个月的交接训练和指导培训，以保证犬只交接后能够正常使用，期间交通、就餐等费用以饲料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可提供免费住宿；且在交接完成后的24个月内，每季度由原训练团队到交货地提供1个星期的复训服务（交通、就餐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免费住宿）；②交接和验收犬只所必须的工具；③对甲方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④提供使用说明、影音视频等资料。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上服务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五、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5.1 合同履行期限：犬只分两批次交货，第一批为中标后70天内，第二批为2025年12月15日前；送货前提前5个工作日和甲方联系并送至指定地点。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江苏省公安厅警犬基地（南京市六合区冶山街道英雄岭路1号）。

5.3 交货方式：交货时甲乙双方均要有人在场负责清点移交。

5.4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货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分两批次交货，甲方在发出供货通知的30天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犬只总金额的15%。每批次犬只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报告，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批次犬只总价的85%。

6.2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6.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 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七、履约保函

7.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由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履约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为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货物质保期满为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并拒绝支付货款。

7.2 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保证种犬的质量和性能完全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种犬与采购方条件不符，甲方有权拒收，退换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种犬验收不合格的或者连续 2 个发情周期无法完成配种生产，由乙方在 30 工作日内免费无条件更换至合格犬只，有关更换、再行验收等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更换后验收依然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合同，零星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所购种犬在在运输、检验检疫期间发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

9.4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9.5 由于采购商品为警用种犬，乙方须提供犬只 4 个正常发情周期（约 2 年）的质保服务，既质保期 2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6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服务请求，应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售后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提供 24 小时服务电话，保证 24 小时开通。

9.7 质保期满后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的终生技术咨询服务。

十、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必须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验收标准的，否则买方将拒绝接收，同时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10.2 交付时，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 所供种犬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10.3 观察期：3 个月，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观察期届满后，甲方组织验收，能够达到招标文件验收标准的，则视为验收合格，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10.4 乙方在验收期协助甲方办理并且取得由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颁发的合格证书，未能取得合格证书的犬只不能通过验收。

10.5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环保要求，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0.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12.2 观察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需求的种犬，同一犬种更换两次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核减相关犬种的采购数量及经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2.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2.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12.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12.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12.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合同履约，影响甲方工作开展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法律和社会责任。签署本合同即视同乙方认可本条款。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或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转包

15.1 本合同禁止转包分包。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十六、知识产权

1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七、保密条款

17.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双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失泄密的，应当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此外，还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17.2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八、廉政廉洁条款

18.1 采购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围标、串标，或向甲方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乙方退回已支付合同款，同时，承诺不再参加甲方后三年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承担转让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

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9.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舟山市六祥犬类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中路25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冯振

联系电话：13810687481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